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中共三代领导集体的探索与思考



主编：刘德军

ZenYang
jian she she hui ZhuYi

建设法治国家

李秀忠 著



jianshefazhiguojia

济南出版社

刘德军 主编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中共三代领导集体的探索与思考

ZENYANGJANSHESHEHUIZHUYI

卷五

建设法治国家

李秀忠 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中共三代领导集体的探索与思考(卷五)/
刘德军主编.一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7
ISBN 7-80629-645-X

I . 怎 ...
II . 刘 ...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070 号

策 划 朱孔宝

责任编辑 张丽霞

封面设计 李兆虬

出 版 者 济南出版社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250001)

印 刷 者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 行 者 济南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531—6922073)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总 定 价 1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编委会

主 编	刘德军		
副主编	毛建群	陶传平	
编 委	刘德军	赵金鹏	张荣华
	毛建群	陶传平	李秀忠
	王慧媞	王先山	耿光连
	蔡丽华	徐舒映	林玉海

总序

□ 刘德军

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从实质上来说，就是如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从经济比较落后、资源相对比较贫乏、人民文化素质相对比较低下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既是一个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理论问题，又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首先要搞清楚的“最重要”、“最根本”的现实问题。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伟大理论创造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她在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伟大斗争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成功地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国之路。

中国共产党人致力于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经历了50多年漫长而曲折的过程——起于毛泽东，成于邓小平，江泽民对其又有新的发展。

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最初探索者。其探索成果主要体现在《论十大关系》、党的八大报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及在50年代后期纠正自己失误和突破苏联模式中提出的许多正确思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想、理论、观点上。同时，其探索有取得成功、胜利的经验，也有遭受挫折、失败的教训。但是，这的确对于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起了先导、奠基的作用，并成为邓小平理论的直接来源。

在新的历史时期，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杰出地担当起了继续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重任，成功地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其探索成果主要体现在《邓小平文选》第2、3卷与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报告以及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文件中。邓小平对当代中国基本问题的思路是：中国为什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发展、巩固社会主义？谁来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什么样的内外部环境？并指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又说：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又必须要涉及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所有方面。在此基础上，他为我们规划了崭新的和切合中国实际及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蓝图，制定了一系列基本国策。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面对世纪之交机遇与挑战并存、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国内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更为复杂的局势，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全面复兴，高举邓小平理论，以新的战略与理论思考，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地推向了21世纪。其探索成果主要体现在党的十四大、十五大报告、江泽民其他讲话及中央重要决议文献之中。从而更加突出地凸现了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治国强国防略。

在实现中华民族强国之梦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不懈探索，所展现的是理论上的一脉相承，走的是一条开拓与奠基、继承与超越、发展与创新的强国之路。其探索的丰富成果，

集中起来最主要的是：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以法治国；以德治国；科教兴国；扩大对外关系；加强执政党建设等，以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实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在实现中华民族强国之梦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不懈探索，都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过程中规律性问题的认识。虽然在客观上由于时代条件的不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不同，认识的侧重点不同，理论认识的成果相对而言有一定的范围和特征，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但在本质上是相通的、统一的。首先，他们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都把关心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满足人民的实际需要视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其次，他们的思想基础是一致的，都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再次，他们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都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实现现代化奋斗目标的根本前提。

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国家走向共同富裕的问题。由于方向明确，理论科学，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确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一个人民当家做主、奔向繁荣富强、受到国际社会尊重、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的社会主义国家。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发展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强国之魂。

理论来源于实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通过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反复认识、反复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才得以确立。本书定名为《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是将“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关系到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性问题，置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大坐标上，试图阐明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探索的历史轨迹、继承与发展关系、重要理论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贡献及主要经验等，以此全面展示“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质性内涵。但由于题目非常大，且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研究方便起见，我们就只好大题小作，设八个专题分解来作。其具体思路为：

一是框架结构。全书设八个专题。每个专题论述三部分内容：探索历程述评是概述部分，主要阐明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是怎样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在理清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轨迹中揭示他们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理论贡献内容分析，是重点部分，主要论述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各自探索的重要成果，从中透视各代党的领导集体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理论贡献的突出特点与智慧；基本经验分析，是点睛部分，主要是总结带有根本性的规律问题，使人们从中获取有益的启示，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与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的决心。

二是研究视角。全书紧紧抓住“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中心问题，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深入、系统地探讨、研究。所谓全方位，就是既阐明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程的继承与发展关系、主要理论贡献，又总结分析理论探索的主要经验与重要规律。所谓多角度，就是从现代化、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建设、精神文明、教育科技、对外关系、执政党建设等方面进行论述。

三是研究方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求实、求真、求深、求新的原则，采用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形式，运用纵论与横述相结合、历史逻辑与思维逻辑相结合、总结经验与透视规律相结合等方法，进行全面、系统研究，形成较为全面的论述，达到较为系统的体系构建。

四是选题意义与理论、应用价值。《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一书所要研究的问题，针对的是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怎样进行探索与做出了什么重大理论贡献以及有什么基本经验。从选题的意义上说，这不仅体现了明确的研究方向，立意起点

高，主题鲜明，而且使问题凸现，现实性强。从理论与应用价值上来说，阐明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史轨迹与重大理论贡献，这不仅可以向人们展现出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全貌，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揭示出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历史选择的必然性与中国为什么在 21 世纪必须继续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同时，其直接的应用价值在于，可作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教材，以端正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观念，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本书是一部较大部头的学术研究专著。为了将此事做好，我们组成了比较强大的研究队伍，实行总主编负责与分卷主编配合的方式，联合攻关。编委会成员为：刘德军、赵金鹏、张荣华、毛建群、陶传平、李秀忠、王慧媛等。刘德军教授为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审稿定稿；毛建群、陶传平为副主编，协助主编做编务工作。

撰著《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一书是一项十分艰苦的事，撰著者又均是在教学之余伏案撰文，加上水平所限与时间性又强，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地期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给以指正。

2001 年 4 月 18 日
于济南市葡萄园小区宅内

目 录

绪 论 1

上 篇

第一章 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	41
一、废除《六法全书》,建立新型法律体系	42
二、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	47
三、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53
第二章 健全人民民主法制,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56
一、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	56
二、注重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	61
三、对法律工作者要加强培养	64
第三章 加强党对法律工作的领导	69
一、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带头遵法守法	69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首先要守法	72
三、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	76

中 篇

第四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81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是我国法律的 社会主义本质	82
二、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	86
三、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88
四、国家的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	91
第五章 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	94
一、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94
二、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	96
三、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	99
第六章 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106
一、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	106
二、建立健全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做到有法必依	114
三、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到执法必严	119
四、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真正实现违法必究	126
第七章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任重而道远	131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现代化的基础	132
二、现代民主制度是法制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140
三、中国法制现代化要采取渐进方式	143

下 篇

第八章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153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	153
二、依法治国是新时期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针	155

三、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157
四、依法治国，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	162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167
一、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法治经济	168
二、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	171
三、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巨大作用	174
第十章 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战略	179
一、强调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树立全民的法律信仰	179
二、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制队伍	183
三、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96
结语	201
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24

绪 论



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对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行了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体系。在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战略的关键时刻,深入、系统地学习、探讨、研究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和实践,对于实现党在 21 世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探索和贡献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对中国法制建设理论进行了探索,并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初步实践。毛泽东在 1940 年曾作过《新民主主义的宪政》的演讲,揭露蒋介石“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① 的伪宪政的实质,论证了人民要争取的是新的民主政治和人民的法制,也就是新民主义的宪政。他亲自主持制定了 1941 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抗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36 页。

战胜利后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建立一个自由的民主国家，在这个国家内，“有一个独立的民主的政府，有一个代表人民的国会，有一个适合人民要求的宪法”。^① 在实践上，共产党人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武装斗争的过程中，在各个革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制定了大量新民主义法律：刑事立法、选举立法、土地法、婚姻法等；在理论上，中国共产党开始设计未来中国即新国家、新宪政和新法制的蓝图。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构建了新国家新法制的核心目标和基本模式：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些都为新中国法制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就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总结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民主法制建设经验，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一切反动旧法的基础上，从制定人民的法律和建置人民的司法机关两方面，开始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从此揭开了新中国法制进程的崭新篇章，启动了共和国第一次法律革命，开始铸就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第一个里程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后，新中国一方面组建各种国家政权机关，一方面开展一系列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从1950年到1954年宪法颁布以前，共和国进行了全党整风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司法改革运动、三反五反运动、普选运动等等群众运动。在这期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包括各种组织法（《中央工农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工会法》

^①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4页。

等)、运动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管理法(涉及行政、公安、司法、经济、科学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创建和强化了人民司法组织及其他法律组织,并形成了各自相应的法律制度,新中国的法制体系逐步萌生起来,从而全面取代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旧制度,推动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秩序向新民主主义及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历史更替,实现了共和国法制建设的伟大转折。

1954年9月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真正奠定了中国法制建设的现实基础。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根据宪法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批基本法律。此后,依据宪法相继制定了一些重要法律法令,如:1954年12月制定了《逮捕拘留条例》、1955年7月制定了《兵役法》、1957年8月制定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等等,形成了新法制建设发展的新时期。以宪法为核心的新法律体系初步形成,这标志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它为以后的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建国以后,第一代领导集体的主要成员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特别是董必武,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都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毛泽东:建国前夕和建国初期重视法制建设

首先,毛泽东重视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为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他认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是人民管理政权的初级形式,是团结各界人民的重要工具。因此,指示党把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来抓。1950年6月,他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必

须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须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有充分的发言权，任何压制人民代表发言的行为都是错误的。

其次，毛泽东亲自主持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工作。他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① 宪法草案的每一章、每一节、每一条，他都亲自参加了讨论。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会议，毛泽东参加并作了重要讲话。他说，这个宪法草案是好的，主要有两条：一条是总结了经验，一条是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原则性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这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宪法草案的决议，决定将宪法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于是全国范围的讨论普遍展开。9月14日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一些代表对宪法草案又提出了两处修改意见，毛泽东极为重视，主持召开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临时会议，就代表们的意见进行了讨论。会上谈到宪法起草过程时，毛泽东说：“这是一个比较完整的法了。最先是中共中央起草，然后是北京500多高级干部讨论，全国8000多人讨论，然后是三个月的全国人民讨论，这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00多人又讨论。宪法的起草是慎重的，每一条每一个字都是认真搞了的，但也不必讲是毫无缺点，天衣无缝。”^② 总之，建国初期毛泽东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0—711页。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十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

为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努力,为制定第一部宪法付出了心血,可以看出,他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高度重视的。

(二)周恩来: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明确提出实行人民的法治

建国初期,周恩来就强调:应广泛进行法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了更好地推行法制建设,他反复强调要扩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在向国务院司、局长以上干部传达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时说,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为劳动人民做了些有利的事,人民容易信任她,集权比较容易。因为集权比较容易,所以专政也就有它阴暗的一面,就是缺乏民主。要时常警惕这方面的缺点。还提出:“现在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①周恩来还提出要改革国家制度以扩大民主。具体措施是:第一,使人大代表经常去接触人民。第二,把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上的发言,包括批评政府工作的发言,不管对的、部分对的甚至错的都发表出来。这就在人民中揭露了政府工作的缺点。我们不怕揭露,即使揭露错了一点也不要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有好处。政府应该让人民代表批评自己的错误,承认应该承认的错误。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方面来发现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允许唱“对台戏”,当然是社会主义的“戏”。第三,还要进一步使人大代表参加对政府工作的检查,一直到检查公安、司法工作。^②由此可见,周恩来不仅重视民主法制建设,而且提出了从根本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07 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207、208 页。